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 17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同合村七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6〕146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松涛镇同合村七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松涛镇同合村7组耕地总面积103.74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23.55亩，已安置人数27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80.19亩，农业人口98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8183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17.332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9.8亩，其中耕地面积9.65亩，其他土地0.15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

9.65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181420元

2、其他土地

0.15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2820元

小计：182830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9.65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7.332倍=133017元

2、其他土地

0.15 亩×年产值 1880 元 / 亩×7.332 倍-2=1034 元

小计：134051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、耕地 /亩×/元 / 亩=/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/亩×/元 / 亩=/元

经济树种类：/亩×/元 / 亩=/元

砖鱼塘：2.35 亩×9000 元 / 亩=21150 元

条石鱼塘：7.3 亩×10000 元 / 亩=73000 元

小计：94150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0.15 亩×3600 元 / 亩=540 元

小计：540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1550 元。(其中财政局评审核减 3350 元)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×9.8 亩=980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24101 元。(其中财政局评审核减 3350 元；实际支付 420751 元)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2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